

证券代码：832685

证券简称：华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贵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4.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桂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彩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

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建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丽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建波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可胜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。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昌硕科技有限公司。2014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上海域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2018 年至今任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。

李丽华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至今任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检中心主任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牛少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巩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